

醫事學生實習申請程序說明

- 一、申請時點與辦法：學生應於預定見/實習日期開始之一個月(或五週)前，由擬委託實習之學校行文函送相關資料，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
- 二、必備文件：**學生名冊、實習計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保健營養、醫事放射等相關學系依本院實習計畫執行，可免附計畫書)，前述送審資料範例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
- 三、受理作業說明：由本院教學部承辦並審查檢附資料是否備齊再由實習科部決定是否接受。
- 四、接受實習：由本院函復同意學生實習，方屬程序完備。未經本院函復同意來院實習，學生不得逕自至本院實習。
- 五、合約簽訂：各校皆須與本院簽訂合約，方受理學生報到。本院收到學校實習調查函文，經實習調查同意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檢附本院**制式合約(一式2份)**電子檔至委訓學校，請各校先行檢視實習合約，如確認無誤請用印後於學生到院實習前函送**(一式2份)**回本院完成合約簽訂。

六、實習前資料繳交至實習科部

- (一) 保險證明(保險卡或保單)
- (二) 健康檢查報告：(可為影本)

須提供六個月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即理學檢查)、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B型肝炎抗體報告(實習三個月(含)以上者，需加驗水痘、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抗體)，凡非帶原者且未具有抗體者，必須施打疫苗以維護自身安全；進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層級須為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地區級以上之醫院【檢驗所、診所之檢體報告不予認可】。

護理實習學生因實習時程較短僅需提供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B型肝炎抗體報告。

- (三)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需遵守本院COVID-19相關防疫策略。
- (四) 電子識別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一週完成製作。

七、見/實習費用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每月新台幣1000元正；每月實習15日(含)以上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每月實習14日(含)以下者以半個月(500元)計算。

其它科系請參考下表：

非醫學系見習實習學生	收費標準
一、藥劑部學生	每期為 8,000 元。
二、檢驗醫學部	每期為 8,000 元。
三、護理部學生	(1) 有駐院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費，不分學制：500 元/名/月。 (2) 無駐院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費(含實習指導費)，3,000 元/名/月。
四、營養室學生	兩個月 6 學分，共 3,600 元。
五、其他學生 (復健部、醫療事務室、影像醫學部、臨床心理等、精神醫學部)	每名每月 1,000 元；逾十五日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
六、護理教師臨床實務訓練	每名每月 1,000 元；逾十五日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

- 八、繳費方式：請委訓學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期前代為繳清，以即期支票(收款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或轉帳匯款方式辦理，轉帳戶名：台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0050278)，戶名：台大醫院作業基金-雲林分院404專戶、帳號：027056000068、統一編號：64847502，請於轉帳後，請校方代為函送繳款證明文件(如支票、轉帳收據影本)至本院教學研究部蔡先生。
- 九、學校需為即將來院實習之學生投保團體意外險，且至遲應於學生至本院報到時提供保險證明文件(提供可呈現被投保人姓名、投保項目及金額之保險證明保單、保險卡)與學生健康檢查報告及個人基本資料方予受理實習報到。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台大雲林分院教學研究部 蔡先生
(05)633-0002 # 572502
Y03404@msl.ylh.gov.tw